**长春建筑学院**

**本科生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杜绝学生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抄袭、拷贝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工作要求

1.查重的时间由教务处规定，学院教学副院长为查重工作主管领导，学院教学秘书为学院管理员。

2.查重范围为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计算书、说明书及其他文字材料。

3.在毕业生进行答辩之前，学校组织查重检测，若查重未达到学校要求，按规定取消答辩资格并需填写《长春建筑学院取消答辩资格通知书》。

4.查重文档的文件名必须是“班级-姓名-学号-论文标题”，文档格式可为.doc/.docx/.pdf中任意一种。

二、检测标准

|  |  |  |
| --- | --- | --- |
| **结果类别** | **检测结果** | **性质初步认定** |
| A | R＜30% | 通过检测 |
| B | 30%≤R | 疑似有抄袭行为 |

注：1.R为文章整篇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2.毕业论文（设计）的文献综述部分、作者对于自己发表的论著引用部分可以不计入重复率。

三、工作流程

1.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在学校管理办法框架内,制定本单位毕业论文查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检测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复制比控制线及检测结果认定和处理办法等。

2.教务处设定各学院管理员账号和密码，各学院管理员将本单位教师名单和毕业生名单导入系统。

3.学院管理员组织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学生及指导教师可在平台上查询查重结果。

4.学生针对查重结果对论文（设计）进行修改，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学生检测情况,并对修改加以指导。

5.学校将通过管理平台即时了解全校学生论文（设计）查重情况及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情况。

四、重点说明

1.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时间安排** | **检测人员** | **检测结果** | **处理办法** | **备注** |
| 第一次查重检测 | 答辩前 | 分院管理员 | R＜30% | 进入答辩程序。 |  |
| R≥30% | 成绩判定为“不及格”，下达《长春建筑学院取消答辩资格通知书》直接进入补答辩程序。 |  |
| 第二次查重检测 | 补答辩前 | 分院管理员 | R＜30% | 进入补答辩程序。 |  |
| R≥30% | 成绩判定为“不及格”，下一学年重新学习。 |  |

2.优秀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R不应超过20%。

3.学生如需提前对自己的论文（设计）进行检测，可登录维普论文检测系统进行自检，网址：https://cloud.fanyu.com/organ/lib/jladi。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教务处。